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688號

原告 趙翔宇

被告 楊世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爺孤身一人」、「法海」，及綽號「阿峰」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款，並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車手」，並約定其每次提款可獲取提領金額2%之報酬。並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0日20時許發送訊息，向原告佯稱：欲下標購物，但無法結帳，張貼連結網址，需輸入資料驗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在112年4月21日1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99元，另在112年4月21日1時32分許匯款49,989元至訴外人錢孟欣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阿峰」指示被告持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三信-右昌分社ATM）提款，再將提領款項轉交「阿峰」，

01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賠償遭詐欺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04 9,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對原告遭詐欺沒有意見，但我沒有能力可以清償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1 (清單)、匯款成功畫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  
12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堪認屬實。被告既有參與詐  
14 欺集團，並依內部分工及指示擔任車手負責提領原告遭詐欺  
15 之款項，自屬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應堪認  
16 定。

17 (二)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3 為人，為民法第185條所明定。是被告既有與詐欺集團成員  
24 共同向原告為詐欺行為已如前述，被告依前開第184條第1項  
25 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而應  
26 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99,988元，屬原告因本件被  
28 告幫助詐欺行為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

29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3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1 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  
02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  
03 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本件原告既係因詐欺  
04 集團之詐欺行為而受有交付款項之損害，其向被告所為請  
05 求，性質上為因回復原狀而為金錢給付，依前開規定，應得  
06 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並未逾其法律上權利，應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  
10 即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其請求被告賠償  
11 遭詐欺之99,988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9,988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14 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8 免繳納裁判費，於本院審理中亦無其他裁判費之支出，爰不  
19 另宣告訴訟費用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葉玉芬